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冠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婕

代 理 人 陳湘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61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冠捷室內裝修 工程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景美分行	111年11月25日	398,160元	PA0000000

不得上訴